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商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7.29 亿元。其中，2015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6,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6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6,400 万元。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并提交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88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4,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2880 万股，募集资金 86,4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 年 1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8-00001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 年 2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在审议后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专项账户专户管理说明

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原先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一般账户中，账号名称：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200188000291333。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后，为便于管理，公司又将剩余的募集资金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一般账户中转移到厦门国际银行朝阳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账户信息请详见下表）。

2016年9月9日和9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请详见下表）。

2016年9月18日，公司将在厦门国际银行朝阳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存放的募集资金共计191,516,253.73元，转入在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016年9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厦门国际银行朝阳支行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厦门国际银行朝阳支行	8015100000003052	147,437,874.90	截至2016年 9月18日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633632	44,078,378.83	截至 2016 年 9 月 18 日
合 计	—	191,516,253.73	—

备注：以上账户为公司日常经营结算的一般账户，从该账户的流动资金支出优先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以上符合当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北京和君商学 在线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 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657615	2,220,721.35	募集资金专户

备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第一次和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 2016 年前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其中，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265,000,000.00 元，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为 600,0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864,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2016 年 9 月 27 日和 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剩余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内容，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用途由原来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变更为“商学产品内容研发，投资建立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在线商学培训平台，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资和收购合适的企业及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

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64,996,635.3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8,628,817.6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220,721.3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6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4,481,124.58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4,996,635.39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8,628,817.6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76,196,097.60
收购股权	6,432,720.00
实缴产业并购基金认购份额	8,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保本）	183,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本金	-125,000,000.00
四、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总额	3,217,356.7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220,721.35

备注：1、上表中“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一、募集资金总额”金额多，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产生了理财收益，同时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产生了部分存款利息收入，该部分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也记入了“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上表中“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全部系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所产生，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16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中“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和君商学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行为经过了201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2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审议通过，并对历次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披露，购买的理财产品也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因此和君商学“购买理财产品（保本）”的行为符合《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7年度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和君商学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专项核查人员：孙保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

